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500771**

投 诉 人: **Guess?, Inc**

被投诉人: **李建东**

争议域名: **<guess.网址>**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Guess?, Inc**, 注册地美国, 主要营业地: 美国。被投诉人**李建东**。

争议域名为由被投诉人通过互联网网域名称系统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注册。

## 2. 案件程序

2015年7月14日, 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投诉书。

2015年7月14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要求域名注册机构互联网网域名称系统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确认注册信息。

2015年7月14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确认通知。

2015年7月15日, 域名注册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系通过其注册, 被投诉人**李建东**是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5年7月17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出费用确认通知。

2015年7月1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格式审核，并通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材料。

2015年7月17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材料。

2015年7月20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通知，通知被投诉人，本案投诉人已经就本案争议域名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投诉，同时转送投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在20日内（即2015年8月9日）提交答辩书。

2015年8月10日，由于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材料，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5年8月1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罗衡律师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罗衡律师为专家审理本案。8月1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应于2015年8月24日前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专家组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11条的规定，认为本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一家在美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投诉人最初于1981年成立，现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诉人及其关联企业（合称“Guess”）是具有领导地位的时装集团，专门从事男士、女士和儿童服装的业务。除服装外，Guess又设计和营销广泛系列的配饰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眼镜、手表、手袋、鞋类产品、皮带和首饰等。Guess的产品在全球90多个国家地区有售，在全球各地拥有超过1600间GUESS和GUESS配饰零售店铺。

投诉人最少从1980年代起已在美国开始使用该GUESS及GUESS?商标，并在多年来一直活跃和广泛地使用多个包含“GUESS”文字作为通用元素的商标。通过广泛的使用和推广，投诉人已在全球多个国家地区就GUESS系列商标取得相当的商誉和知名度。Guess已投入大量时间、努力和金钱，在世界多个国家地区宣传和保护GUESS系列商标。在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投诉人在推广GUESS品牌上投入了大约4千万美元。投诉人在以GUESS系列商标或藉提述GUESS系列商标而提供、为人所知、销售和推广的商品上在世界各地享有相当的知名度和商誉。对业界和公众人士而言，GUESS系列商标是投诉人及其商品的识别标记。GUESS系列商标已排他性和显著地被

用以识别投诉人的业务。在 GUESS 品牌不断增长的同时，投诉人正计划推行其全球性扩展计划，扩展的地区包括北美洲、亚洲、欧洲、中东和中南美洲等地。由此可见，GUESS 商标已成为驰名商标，对投诉人具有极大价值。

投诉人在全球多个国家地区拥有多项包含“GUESS”文字作为其单独或主要组成部分的商标，包括但不限于 GUESS 及 GUESS?；并在全球多个国家地区拥有多项包含“GUESS”作为显著识别部分的系列商标，包括但不限于 GUESS? WHO、GUESS KIDS、BABY GUESS、GUESS BY MAURICE MARCIANO、MARCIANO COLLECTION FOR GUESS、GUESS BY MARCIANO 等（合称“GUESS 系列商标”），适用于多个商品类别，包括第 18、25 类商品。

Guess 在 www.guess.com 网站（“Guess 网站”）广泛推广其商品、服务及其业务。Guess 网站在 2007 年每日获得的点击次数平均达 13,884,441 次。除了 <guess.com> 以外，投诉人亦拥有其它包含“guess”的区域域名，包括 2006 年 3 月 20 日注册的 <guess.eu>、2000 年 11 月 8 日注册的 <guess.ca>、2007 年 11 月 21 日注册的 <guess.asia> 及 2010 年 9 月 18 日注册的 <guess.co.au>。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已注册的“GUESS”商标。目前已公认，在查询一项商标是否与一个争议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时，无需理会争议域名的网缀，在本案中即<.网址>。

投诉人因此向专家组指出，就《解决政策》第 4(a)(i) 条而言，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权益的已注册商标完全相同。

#####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GUESS 系列商标在通过投诉人在商贸活动上的广泛使用后，已另外取得意义，使消费者能够立即联想到 GUESS 系列商标均与投诉人及其业务有关。附件 6 是投诉人在三

个主要互联网搜索网站谷歌、雅虎和百度进行搜索的结果，显示以“GUESS”进行搜索所得结果绝大部分均与投诉人有关。

投诉人自 1980 年代起已开始使用“GUESS”商标。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注册争议域名，大概是投诉人开始使用“GUESS”商标后的 30 多年。基于投诉人 GUESS 系列商标的知名度，加上投诉人并没有同意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GUESS”商标，这些事实的实际意义是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或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

基于上述理由，被投诉人有责任就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或权益举证。

被投诉人并无需要或合理理由使用“GUESS”名称。不论在外观、意思或发音上，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的名字（李建东）之间均没有任何关联。

投诉人通过其代表曾以电邮方式联系被投诉人商讨关于购买争议域名的事宜，并通过该联系知悉被投诉人的所在地在中国，被投诉人亦在电邮中透露知悉“美国 GUESS”，即投诉人。

虽然被投诉人的所在地是中国，但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数据库以被投诉人的名字进行搜索的结果，却显示没有相关搜寻结果。

争议域名未被连接到任何网站，显示被投诉人无真诚意图使用争议域名。鉴于投诉人于中国及其它地区所享有的高知名度，被投诉人在取得/注册争议域名时对投诉人及其 GUESS 品牌及 GUESS 系列商标并不知悉的可能性极微。被投诉人事后亦透露知悉投诉人公司及其 GUESS 品牌。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处心积虑在完全知晓投诉人享有的有关权利及/或权益的情况下，不真诚及恶意地抢注争议域名。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并不能根据《解决政策》第 4(c)条以下列任何一项表明对争议域名的权利和合法权益：（i）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ii）被投诉人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iii）被投诉人合法。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二项条件。

###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解决政策》第 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 i )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使用者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除了拥有的无数项 **GUESS** 系列商标的注册外，投诉人的 **GUESS** 品牌已是知名商标，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明知悉投诉人的 **GUESS** 系列商标，又在对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于 2015 年 6 月 9 日要求以 3 万美元出售争议域名，这个价格远远高于域名注册的相关费用。被投诉人亦在电邮中提到“如果是美国 **GUESS** 找到我的话我就不会是这个价格了”，明显显示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 **GUESS** 系列商标所有人（即投诉人）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这种行为正是《政策》所列明的典型恶意情形之一，即《解决政策》第 4 (b) (i) 条的规定。

除此之外，目前已经确立，被投诉人在已完全知悉投诉人在 **GUESS** 系列商标所拥有的在先权利，而被投诉人并没有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给予注册和使用的许可，被投诉人在此情况下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必然是恶意的注册和使用。

因此，投诉人已就 ICANN《解决政策》第 4(a)(iii)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间内进行答辩。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留意到，投诉人早在 1985 年就开始在中国申请注册“GUESS?”、“GUESS”等商标，目前，投诉人的“GUESS?”、“GUESS”注册商标仍处于有效期内，因此，专家组确认投诉人对“GUESS?”、“GUESS”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具体而言，争议域名 < guess.网址>由主要部分“guess”，以及域名后缀“.网址”组成。域名后缀部分属于争议域名的次要部分，对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相似，不具有实质意义。主要部分“guess”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商号完全相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可能会导致互联网用户误以为争议域名是由投诉人注册或与投诉人有着密切的联系，从而引起混淆。

据此专家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标志相同或者具有混淆性相似。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 guess.网址>的核心部分“guess”也没有任何联系，也不享有任何民事权益，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

专家认为投诉人已经尽可能进行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guess”商标通过投诉人长期、持续的使用已经获得了显著性，并在相关公众中享有很高的知名度，而被投诉人对“guess”不享有任何权利，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guess”商标。投诉人已完成其举证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在本案中放弃答辩

权，并未有提出任何抗辩，未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专家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拥有“GUESS?”、“GUESS”注册商标，根据 WHOIS 查询信息显示，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远远晚于投诉人“GUESS?”、“GUESS”商标在中国的注册时间。鉴于域名注册的简单易行，并且在申请域名之时没有严格的审核标准，作为域名注册人本身在注册域名之初就负有一定的注意义务，即对自己注册的域名是否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负责，尤其是可以简单查知的商标权利。只有经过基本检索并无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况下，域名的注册方为正当、无争议的。如果怠于履行该注意义务，不能成为不知晓他人权益的合理抗辩，不能排除域名注册行为本身的恶意。（参见之宝制造公司（*zippo Manufacturing Company*）v. *huangyang Case No. [CN-1400815](#)*：专家组认定，“zippo”文字是投诉人独创并与其具有更密切联系的词汇。无任何证据显示，该文字与被投诉人有任何关联性。如果一个人将他人独创且与之有密切关联，而与自己无任何关联性的文字，用作主要识别部分注册域名，那么他的主观动机不具有“恶意”的概率应当很低（除非有充足证据证明“偶然性”；而如此“偶然性”与“独创性”应成反比）……专家组仅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角度分析，很难得出其“主观动机”是“善意”而非“恶意”）。

WIPO 众多的案例也确认，注册带有他人知名商标、标志的域名的行为本身即可被推定为恶意，无论其能否证明对争议域名的知名度是否知晓。

从投诉人提交的邮件记录证据可以看出，被投诉人是知悉投诉人及其商标、品牌的，并且被投诉人也愿意以远高于注册域名费用的价格出售争议域名，可见，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专家组综合考虑本案案情，认为“guess”虽然属于通用词汇，但是通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和广告效应使该商标在服装和首饰行业具有很高知名度和商誉。同时，“.网址”属于近期推出市场大量新顶级域名的其中一个，没有证据证明投诉人对“guess”作为新顶级域名怠于履行保护。被投诉人在对“guess”标识不享有任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在本案中也没有进行答辩以说明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理由，同时专家组还考虑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后洽谈出售域名的情节,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以上事实,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都具有恶意。

##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认为,本案投诉符合《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决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本案争议域名< guess.网址>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 罗衡 (William Law)

日期: 2015 年 8 月 20 日